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非现场对道路上行驶机动车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：**道路上行驶机动车排放情况

3. **检查项：**道路上行驶机动车排放情况

4. **检查内容：**在用机动车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**遥感检测检查标准：**

(1) 标准规范名称、编号及版本号：《在用柴油车排放污染物测量方法（遥感检测法）》（HJ 845-2017）

(2) 标准规范条款：

5 污染物排放限值

装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采用遥感检测法测量排放限值见表1。

表1 装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

	不透光度 (%)	林格曼黑度	NO ⁽¹⁾ (体积浓度)
限值	30	1级	1500×10 ⁻⁶
⁽¹⁾ NO 限值仅用于筛查高排放车			

6 结果判定

连续两次及以上同种污染物检测结果超过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，且测量时间间隔在6个自然月内，则判定受检车辆排放不合格。

5.2 **摄影摄像（黑烟抓拍）检查标准：**

(1) 标准规范名称、编号及版本号：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》（GB 3847-2018）、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

法)》(GB 3847-2018)

(2) 标准规范条款:

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)》

5 污染物排放限值 (HJ 845-2017)

装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采用遥感检测法测量排放限值见表1。

表1 装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

	不透光度 (%)	林格曼黑度	NO ⁽¹⁾ (体积浓度)
限值	30	1级	1500×10 ⁻⁶
⁽¹⁾ NO 限值仅用于筛查高排放车			

6 结果判定 (GB3847-2018)

一次林格曼黑度超过排放限值, 判定车辆排放不合格。

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)》

8.1.2 注册登记和在用汽车 应按照附录A或者附录B的方法进行检测, 其检测结果应小于表2规定的排放限值。

表2 在用汽车和注册登记排放检验排放限值

类别	自由加速法	加载减速法		林格曼黑度法
	光吸收系数 (m ⁻¹) 或不透光度 (%)	光吸收系数 (m ⁻¹) 或不透光度 (%) ¹⁾	氮氧化物 (×10 ⁻⁶) ²⁾	林格曼黑度 (级)
限值a	1.2 (40)	1.2 (40)	1500	1
限值b	0.7 (26)	0.7 (26)	900	
注: 1) 海拔高度高于 1500m 的地区加载减速法可以按照每增加 1000m 增加 0.25m ⁻¹ 幅度调整, 总调整不得超过 0.75m ⁻¹ ; 2) 2020 年 7 月 1 日前限值 b 过渡限值为 1200×10 ⁻⁶ 。				

8.2.2 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, 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。